



关于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
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3820”战略工程
实施 30 周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市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
思想精髓，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六城五品牌九行动”，高效落实强省会、福州都市圈等重大战略，深入开展“项目攻坚落实年”“千名干部进千企”等专项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2%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口径下降 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0%；出口总额增长 14.0%；实际利用外资正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5%。

受复杂严峻形势影响，虽然 GDP 增速有望继续位居省会城市前列，但和 2022 年初人代会目标相比，预计一产、建筑业、出口总额等 3 项指标高于或等于预期，其余经济指标增幅将不同程度低于预期。另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社会发展相关指标将在控制目标之内。

（一）一以贯之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全面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防控疫情不松弦，发展生产不松劲，切实稳住经济大盘。

1. 疫情防控精准有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快准严实细”要求，快速有效应对今年 3 月以来 11 次本土疫情。面对 1022 本土疫情，6 万余名干部下沉一线，与广大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持续奋战、共克时艰。适时动态调整防控政策，储备亚定点医院床位 7000 张，夯实重症救护资源，组建重症医学专业队伍 11 支。

2. 政策措施落细落成。坚决落实稳经济政策，出台“两稳一

保一防”行动方案，深入实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等4方面52项具体举措，推动经济三季度企稳回升。11月及时出台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行动方案，全力开展强产业稳增长、抓项目扩投资、促消费稳市场、优服务惠企业、保安全促稳定等五大专项行动，力争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3. 惠企纾困助力发展。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260亿元，发放3130笔纾困贷款63.82亿元、制造业融资专项流动贷款5.12亿元。国有企业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3.04亿元。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免申即享”，返还6.3万家企业资金3.27亿元。全市新增实有市场主体15.5万户，总量突破百万大关达100.06万户，实现历史性跨越。

4. 风险防范化解到位。保障粮食安全，建成高标准农田4.9万亩，完成粮食种植面积124.5万亩，粮食产量47.46万吨。强化保供稳价，粮、油、肉、蛋、奶等储备供应充足，发放价格临时补贴9436.17万元，受益108.79万人次。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各主力燃煤电厂厂内库存均达15天以上。有效防范和处置信贷不良、债券违约以及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等风险。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共排查整改隐患84035处。

（二）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发展后劲不断蓄积

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加快载体平台建设，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5. 创新矩阵持续夯实。新增科创走廊载体面积144.2万平方

米，建成创新创业载体 102 个、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59 个。加快闽都创新实验室、海峡创新实验室等省重大科技平台建设。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2437 家，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 900 家。新增 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总额 257.4 亿元，总量和增量连续 6 年全省第一，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4476 件，连续 12 年领跑全省。

6. “四大经济”加速发展。举办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第二届数博会，签约数字经济项目 565 个，总投资 2990 亿元。福州位居中国数字城市百强榜第 19 位。信息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工作获国务院激励通报，入选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有序推进，223 个“海上福州”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12 亿元，东瀚海洋牧场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完成全国首宗海洋渔业碳汇交易，建成全省首个智慧渔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重点节能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 40 个，新增省级绿色工厂 12 家，8 家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文旅产业加快发展，推广“有福之州”城市形象标识，推出全国首个“新时空”文旅演艺产品《寻梦闽都》， “福州乡村游”平台上线运营，闽江河口湿地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并列入世界遗产预备清单。

7. 新兴领域动能提升。加快新型功能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推进 65 项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预计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

值比重超 35%。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7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99 家。摩尔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全省唯一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2 个。

（三）产业发展质效增强，现代体系加快构建

开展“扶持龙头壮大产业”等行动，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加快强链延链补链，全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8. 农业生产形势良好。一产增加值预计增长 5.3%。渔业产值居全国地级市第一，远洋渔业产量 32.66 万吨。54 个绿色食品产业链项目完成投资 29.8 亿元。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设立琅歧“菜篮子”科研专项计划。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50 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2 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4 件。福州茉莉花茶窰制工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福州鱼丸落地品牌门店超 150 家。新增全国农业产业强镇 1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 个。举办首届中国茶叶交易会、渔业周·渔博会及福州茉莉花茶文化节、福州开渔节等农业展会和特色活动。

9. 工业经济总体平稳。规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增长 4.8%。136 家工业培育龙头企业产值增长 8.5%，对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80%。“榕升计划”预计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60 家。打响新型材料国际品牌，阿石创新材料、福晶科技获评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项。加快建设东南汽车城，推动奇瑞集团与东南汽车战略合作，全市规上汽车制造业预计完成产值 425 亿元。加强氢能产业示范，落地东方电气燃料电池基地、福大紫金等项目。实施

198 个重大项目技改扩产攻坚，深化园区标准化建设，315 个项目完成投资约 600 亿元，建设 13 个试点园区“共享区”，发布工业（产业）园区市地方标准 4 项。

10. 服务业提质扩容。三产增加值预计增长 5.2% 以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现代物流城落地京东供应链、新希望冷链等 10 个产业项目。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11 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和省级物流龙头企业各 2 家。新增总部企业 22 家，增至 135 家。新引进 32 个平台经济项目，增至 353 个，交易额超 3500 亿元。落户持牌金融机构省级分公司 3 家，马尾基金小镇和朱紫坊基金港累计管理基金规模超 2900 亿元。“榕腾计划”推动新增境内上市企业 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3 家。

（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内外需求有效畅通

充分挖掘内外需求潜力，增强消费、投资、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11. 攻坚行动成效明显。深入开展“项目攻坚落实年”专项行动，有力实施“3+1”工作机制，新开工万景石化、迈新生物等项目 665 个。其中，连江申远三期、万洋众创城等产业项目 366 个。建成投产大东海产能置换、闽侯二桥等项目 546 个。“一企一议”协调解决问题 14752 个。166 个项目获新增专项债 267 亿元，18 个项目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53.42 亿元并全部开工。新批用地 2.06 万亩，审批成片开发方案 3.45 万亩，清理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4.03 万亩。福清江阴片区、连江可门、罗源牛坑湾等 1998 公顷围填历

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获批复。

12. 项目支撑作用增强。240项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94.4亿元，超序时进度19.2个百分点，投资完成量全省第一。全省正向激励综合考评2020年以来连续11个季度全省第一。1798项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692.9亿元，超序时进度17.2个百分点，投资量再创历史新高。项目建设有力带动投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增长6.5%，完成量全省第一。

13. 招商引资实效提升。落地永荣绿色超纤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488个，总投资4151亿元。中交集团、新希望等25家世界500强企业投资38个项目，创近5年新高。江苏紫天科技、南平中闽能源等2家主板上市公司整体迁入，孵化生成缘笙科技等5家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东方电气氢燃料电池基地、中检东南区域总部等86个重大项目签约，数量居全省首位。市属国企投资基金投出145亿元，国资参投氛围持续提升。

14. 消费市场持续挖潜。开展“惠聚榕城·乐购有福”等促消费活动超2000场，发放政府消费券超1.4亿元，拉动销售额超23亿元。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打造“闽江之心”消费新热点，福州万象城、烟台山漫步街区全面开街。加快重点商圈数字化升级，建设消费体验新场景，打造22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建成基本保障类业态网点1829个。

15. 外贸外资总体平稳。出台稳外贸政策，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市场稳订单。签发RCEP原产地证书3224份，约1.26亿元出口

货物享受关税优惠。举办2022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推动纵腾、泛鼎等跨境电商领军企业业务回归，设立跨境贸易专项补偿资金池，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海跨园分园覆盖7个国家，海外仓超110个。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765亿元，增长60%。冠捷电子科技增资、天晴数码增资等12个亿元以上外资大项目到资。

（五）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市场活力竞相迸发

深化市场化改革，焕发体制机制新活力，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不断提升对外开放层次水平。

16.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全程网办”事项占比分别为98.8%、84.3%、65%。企业开办以及设立登记和公章刻制并联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3个、2个工作日内。自贸区福州片区全国首创12项制度创新举措。7家企业入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31家企业入围省民营企业100强。

17. 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成市管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预计增长25%、35%。推进医药卫生体制“集成化”改革，全国首创公立医院人才发展“资金池”、“积分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医改模式经验，3家市属医院列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示范医院试点。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归集信用信息33亿条，“信易+”工程应用不断深化。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永泰县列为首批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试点。

18. 开放水平全面提升。中国 - 印尼“两国双园”上升为国家级“一带一路”旗舰项目，印尼海洋渔业中心首个国际渔业基地投产。丝路海港城加速建设，中欧、中老班列开通运营，打通直达欧洲、东南亚陆路快捷通道。福州港货物吞吐量、增速均居全省首位。举办 21 世纪海上合作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员大会，连任世界城地组织执行局和理事会成员。承办金砖国家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发布《金砖主席国产业合作福州倡议书》。

19. 榕台融合深入拓展。台商投资项目 156 项，合同台资 5.87 亿美元，优你康光学、福享汽车等台资项目稳步推进。榕台贸易进出口总额 20.6 亿美元，增长 18.5%。完成福马通桥项目大陆侧设计方案编制。出台《鼓励台湾同胞来榕就业创业十条措施》，推动台胞参与各类荣誉评审，面向台湾青年发布优质岗位 1756 个，135 户 194 名台胞入住公共租赁房。举办第十届海峡青年节等涉台活动 112 场，打造福州海峡交响乐团两岸文化交流品牌。两马同春闹元宵等 5 项活动被列为 2022 年国台办重点交流项目。

（六）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乡融合统筹推进

推进要素整合和资源共享，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省会城市辐射力。

20. 区域经济联动发展。加快推进福州都市圈、闽东北协同区建设，都市圈 66 项协作项目投资 506.81 亿元，超序时进度 9.7 个百分点。落实强省会战略和年度工作要点，用好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 22 个事项。扎实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

区建设，103个项目完成投资232.5亿元。拨付援藏、援疆资金3143万元、9332万元。

21. 新区新城加快建设。福州新区483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603.72亿元，机场第二高速、十九中滨海校区等122个项目开工建设。大数据产业园新设立企业120家，福建大数据交易所挂牌运营。临空临港产业加快发展，落地福州国际货运枢纽中心、元洪国际食品展示交易中心等项目。滨海新城岸段入选全国首批8个“美丽海湾”案例。推进三江口片区开发，完成片区城市设计方案编制和植物园设计方案国际招标。

22. 城市品质逐步提升。903个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完成投资1453.3亿元。新基建加快布局，新增汽车充电桩1598个。启动象山隧道拓宽等35个交通缓堵项目，新改扩建市政道路108.2公里，新增便民停车泊位5013个。实施旧屋区改造60个，整治老旧小区376个。新建改造市政雨水、污水、供水管网共316.1公里，新建燃气管道149.543公里。新建改造福道137.94公里，完成公园绿地提升115.94公顷。“一闸三线”工程通水长乐、福清、闽侯，霍口水库基本建成。城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7.5%，空气质量排名全国重点城市第五，河湖长制工作获国务院正向激励。生活垃圾分类居全国前列，打造3个国家级公共机构示范点。

23. 门户枢纽加快构建。推进现代化国际城市综合交通枢纽三年行动，73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85.59亿元。高铁进机场、机场二期等项目有序推进。地铁5号线一期首通段和6号线开通运营，

2号线东延线、6号线东调段全面动建，4号线、滨海快线提速建设。港口后方铁路动工建设，福厦客专福州段完成投资42.75亿元。G316国道董奉山隧道辅洞、城区北二通道北岭隧道贯通。松下12-13号、江阴6号泊位完工。

24. 乡村振兴深入推进。167个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投资159亿元。新建改造农村公路201公里，打造美丽农村路110公里。铺设农村供水管网1000公里，新建乡镇生活污水管网103.1公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行政村覆盖率超90%。评定乡村振兴五星级村20个、四星级村175个。新创建国家级美丽休闲乡村1个、省级美丽休闲乡村4个。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610人，实现乡镇全覆盖，培训农村电商带货主播1000人次以上。

25.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全市未新增贫困人口和出现返贫，持续帮扶监测对象134户440人，帮助脱贫劳动力就业5893人，带动发展产业脱贫户3012户。深化与固原市原州区、隆德县、西吉县等县（区）东西部协作，财政、社会帮扶资金分别达1.93亿元、3329万元以上，实施帮扶项目90个，落实我市九县（市）区与西藏八宿县结对帮扶资金1400万元。

（七）精准发力补齐短板，民生保障切实加强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相关支出790.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1%。

26. 保障就业集聚人才。城镇新增就业14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4万人，建立劳务协作基地51个，引进外来劳动力3万人。

实施榕聚千万人口行动，举办第二届“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峰会，帮助 1.66 万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落实就业去向。全国首创在榕求职外地毕业生免费住宿政策，惠及毕业生 3750 人，为 2 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万元补贴”。新增 9 名国家级人才，总量跃居全省第一。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3000 人，高技能人才 1.1 万人。

27. 公共服务稳步提高。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3 所、中小学 17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1.2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 1.8 万个、教育集团 25 个。2 个“双减”案例入选全国优秀案例，4 所“公参民”学校稳妥转设公办学校。福耀科技大学（暂名）开工建设，闽江学院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 7 个。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临床研究基地揭牌，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二期、市疾控中心新址等项目基本建成，省康复医院滨海院区、市二医院奥体院区开诊。市文化馆、少儿图书馆新馆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重点文物建筑修缮及利用工程 40 处。举办首届世界龙舟联赛、第五届“吴清源杯”世界女子围棋赛等重大体育赛事。

28. 保障水平有效提升。争取民生项目资金，17 个项目获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50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月 190 元提升至 240 元。发放低保、特困供养资金 6.5 亿元。推进“一老一小”事业，建设老年友好城市，新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 15 个、长者食堂 383 个，新增养老床位 2361 张，入选首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建设各类租赁住房 7 万套、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1.1 万套，均提前完成年度目标。

总体上看，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一定干扰，但随着稳经济政策有效落地，经济社会总体平稳发展，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合理增长，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疫情影响仍未结束，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存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挑战：规上工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等部分指标增速离预期目标差距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减产面有待收窄；创新能力需要继续加强；订单外流和外部需求下降，外贸稳增长压力较大；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群众期望还有差距。为此，我们要增强风险意识，坚定信心决心，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奋力推动全市经济在新的一年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做大做优做强省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努力在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中走在前头。

按照以上总体要求，2023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8%，建筑业增加值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0%；出口总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实际利用外资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0%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等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063以内。

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重点要做好以下各项任务：

（一）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塑造发展新动能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全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

1. 提升科技支撑水平。持续加快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和科创走廊等载体建设，新增载体面积超100万平方米。加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清华大学重大科研项目落地。推进申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新增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40家。加大“双创”服务力度，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70家、孵化器1家，省、市级众创空间各10家。实施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和 R&D 稳增计划，力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000 家，R&D 投入经费达 280 亿元。

2.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8 所、中小学 13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1.2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 9000 个。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城乡紧密型共同体建设，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城，支持闽江学院建设高水平的特色应用型大学，推动福耀科技大学（暂名）办学筹备、天津大学 - 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办学。探索普职融通、中高职一体化、产教融合等办学模式，推动职业院校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3. 打造人才发展高地。继续实施榕聚千万人口行动计划，聚焦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专技人才等四类人才，打响“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工作品牌，全面实施“1+1+N”人才政策体系，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3000 人、高技能人才 1 万人以上，力争吸引 7 万名应届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创业就业。精准引进一批院士专家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完善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激励机制，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探索设立青年人才创业基金和人才编制池，建设“人才大数据”智慧平台和全场景人才驿站。

（二）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内生动力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发展壮大“四大经济”，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4. 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设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做强 343 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琅岐“菜篮子”基地和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全面完成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加快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百台万吨”深远海养殖平台等建设。推进“福州鱼丸+”产业发展，做大食品加工（预制菜）产业。创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8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 9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4 个。培育金鱼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福州金鱼城市会客厅。推进五里亭国际茶叶联合交易中心建设，办好中国茶叶交易会，打造世界茶港城。加快福清国家级台创园升级，推进闽清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

5. 推动工业攻坚升级。持续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进龙头企业增资扩产，加快上中下游融通发展。大力培育新型材料、光电、集成电路、新型储能、智能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福顺微芯片、思嘉新材料等项目建设，力争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突破 4500 亿元。加快东南奇瑞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推动东南汽车、福建奔驰产能提升，做大做强本地零部件企业。落实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实施 5G 智能岛等“海上福州”重点项目 100 项以上。支持申远新材料等前沿技术突破，推进先进基础材料产业链延伸。实施亿元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100 项以上，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200 项以上。持续实施“榕升计划”，新增

规上工业企业 300 家。

6. 促进服务业跃升发展。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生成落地一批产业链延伸和高端先进的服务业项目。加快打造海丝核心区金融中心，大力引进金融持牌机构，推进“险资入榕”，提升朱紫坊基金港、马尾基金小镇，持续实施“榕腾计划”，力争新增 6 家企业上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争取新增总部企业 15 个。实施物流降成本行动，全力推进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推动中国物流集团、中国供销福州智慧物流等项目落地。有序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商贸服务型国家枢纽建设，培育一批 A 级龙头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建设，重点推动大型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力争全市纳统销售额突破 6000 亿元。引进和培育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中国医院后勤大会等国际性、全国性会展项目超 15 场，举办各类展会规模 100 万平方米以上。

7. 加快数字经济赋能。办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第三届数博会，加快打造数字应用第一城，力争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7000 亿元。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和公共数据有序利用，深挖数据资源要素价值。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赋能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案例。持续推进区块链技术示范应用工程建设，加快元宇宙技术与应用场景融合。

（三）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作用，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8. 增强消费带动作用。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加快重点片区业态提升和特色消费品牌培育，打造符合国际化消费趋势的多商圈多中心商业体系。持续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的促消费活动，打响“惠聚榕城”活动品牌。加快“数智云商平台”建设，打造实体商业数字化场景，招引落地一批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弘扬传承闽菜文化，加快建设中国闽菜文化博物馆。推动“福州老字号”发展，扩大“福”字号产品消费，不断提升榕货知名度。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与完整街区建设深度融合。

9. 有效拓展投资空间。开展“项目攻坚增效年”专项行动，实施招商落地深化、服务效能提升、征迁交地突破、项目建设提速等四大攻坚行动，推动形成更多有效投资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每季度开工重大项目100个以上。推进晋安湖“三创”示范园等1800个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4652亿元以上，列入省重点项目盘子230个以上。动建福鑫镁铝合金车轮、祺添锂（钠）离子电池功能材料等亿元以上项目600个，竣工软件园D区软件信息产业基地、连江电子级特种气体等项目300个以上。

1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资本招商，聚焦“四大经济”和16条重点产业链，瞄准世界500强、

央企、大型国企、主板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等，力争落地云工科技全球总部、东恒锂电新能源等重大产业项目 500 个以上，尽快开工动建中景石化碳四新材料产业园、宽腾 CT 制造基地等 284 个已备案项目，着力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谋划生成一批大项目，牵引带动产业向高端高新高质跃升。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服务力度，紧盯可望落地大项目进展，充实外资项目储备。

11. 着力稳定外需市场。壮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易货贸易撮合信息化平台，推进晋安五里亭茶叶批发市场申报商务部市场采购试点。支持优拓、轻工等平台持续做大外贸供应链业务。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强化“走出去”战略，跟踪对接外贸企业订单。加快海外仓建设，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建成产业链完整的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推广海跨园“一园一总部”模式，鼓励闽商集采项目回归，打造闽商集采中心。加快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推动中国-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总体方案获批，推进保罗（元洪）食品产业园等重点项目落地。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营造一流环境

持续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对外开放层次迈向高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12.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落实推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素市场化改革，以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经济社会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完善市属国企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城投集团、

左海集团争创中国企业 500 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化”改革，推进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福州市社会信用条例》出台，完善信用服务和监管。

1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全程网办、全城通办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力争 10 个以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行列。拓展智能“秒批”“秒报”和智能辅助审批应用，各类“智慧办”事项拓展至 200 项。自贸区福州片区推出首创性举措 30 项以上，推动国际投资贸易领域的规则完善、标准对接和创新试点。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4.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开展“福州企业家日”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亲商、尊商、爱商氛围。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加强民营企业要素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铁路、石油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养老、教育、医疗、文体等事业投资，引导民间资本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

15. 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加强 RCEP 相关规则研究与应用示范，深化跨境投资与贸易便利化创新试点。支持企业拓展 RCEP、“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多元市场，继续开拓欧美、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持续开行

中欧、中老班列。支持中欧班列企业建立货物集结点，提升货物集拼、分拨能力。探索推进保税物流、保税集拼业务试点。推动江阴口岸争取进境指定监管场地资质，发展粮食等进口大宗商品保税加工业务。举办首届世界航海装备大会和“菌草技术”专题研讨等活动。力争新增国际友城2个。

16. 促进两岸深度融合。加快榕台经贸融通，推进涉台园区标准化建设，支持福顺半导体等在榕台企在大陆上市，建设光隆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智造基地等台资重点项目。落实台胞台企同等待遇，加强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创建培育。建设“福马共同家园”，加快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福州侧工程项目。推动黄岐港区扩大开放通过国家级验收。谋划组织好第十一届海峡青年节等系列活动，推进黄巷对台特色街巷建设。

（五）强化区域联动发展，提升辐射能级

加强优势资源共享，推动城乡融合、交通互联、乡村振兴，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发展格局。

17.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推动福莆宁F2、F3线等都市圈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福建福州东部片区建设，形成一批在全国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开展与西藏八宿县、新疆奇台县的对口支援工作。

18. 加快新区全域开发。推动新区产业组团式发展，加快超

算三期、华为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数字领域项目建设。提速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高端医疗服务、前沿医疗技术研究等产业集聚。推动福建师大滨海附小等项目建设，职教城一期再落地若干个院校校区。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进福泉高速公路拓宽改造、梁厝河滨水商业街等项目建设。申报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争取福州新区专门海关机构尽快落地。推进闽江口、福清湾、江阴湾等区域开发建设。

19. 提高交通承载能力。提速滨海快线、2号线东延线及6号线东调段建设，力争开通地铁4号线凤凰池站至帝封江站、5号线一期后通段。加快港口后方铁路、福厦客专及新建福州南站房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打响海港空港品牌，加快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推进江阴港13#ABC泊位、罗源湾港可门1-3号泊位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机场第二高速、滨海新城高速等建设，推动国道G316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城区北二通道建成通车。

20.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20个，整治老旧小区316个。推进名城保护、“两江四岸”等提升工程。新建改造城市福道130公里，新建更新智慧体育公园3个，健身路径300条。优化公交线路40条、改造公交中途站100座。实施四城区供水保障项目，启动敖江原水隧洞（管）新建工程等项目，新建改造供水管网80公里、污水管网80公里、燃气管道78公里。持续推进闽江、敖江等重点河段防洪工程建设，全面建成“一闸三线”工程通水平潭。

2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防止致贫返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100个以上，新培育打造乡村振兴五星级村3个、四星级村50个，争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5个、示范村70个。全面铺开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建农村公路100公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改革，争取纳入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乡村振兴服务专员制度，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500人。

（六）全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

立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2. 稳住就业基本盘。落实“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完善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精准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见习补贴等政策。全面推进校园引才招聘活动，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新开辟40个以上劳务协作基地。全市新增就业13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2万人。

23. 加快建设健康福州。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平稳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推动实施新冠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动建市肺科医院肿瘤楼和制剂楼，建成孟超肝胆医院金山院区、儿童医院门诊综合楼等项目，新增床位2500张。加

快县级综合医院“四大中心”建设，推进福清市医院等4家县级医院“千县工程”建设。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病房工作试点，力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达标比例超80%。

24. 加快打造山水城市。坚持绿色发展，加快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倡导绿色消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保卫战，开展臭氧防治、河湖水质提升、入河入海排口整治等12项重点工作，深化“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福州内河、敖江（福州段）争创国家、省级美丽河湖。

25. 打响闽都文化国际品牌。完成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推动申遗基础研究工作。继续做好闽江口湿地申遗，争取福建船政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修订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提升古厝保护管理规范化水平。动建市美术馆新馆，完成闽剧院现址改造。推进三宝城、梁厝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开展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非遗活动。办好中国大学生电视节、第八届海丝国际旅游节等重大文旅节庆活动。

26. 持续健全保障体系。促进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强化困难群众常态化救助帮扶，加快发展服务类救助，形成“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发展多种

形式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托位 1760 个。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长者食堂 60 个，新增养老床位 2000 张。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各类租赁住房 7 万套。

27.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福州”建设，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健全乡村网格治理模式。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健全保障机制，提升协调保障能力。

附件：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附件

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和 2023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市人代会通过的预期目标	2022 年预计完成情况	2023 年预期目标
		增长 (%)	增长 (%)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8.0 左右	5.2 以上	6.5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	3.2 左右	5.3	3.5
第二产业增加值	%	7.6 左右	5.2	6.5
# 规上工业增加值	%	8.5 左右	4.8	6.8
建筑业增加值	%	6.0 左右	6.5	6
第三产业增加值	%	9.0 左右	5.2 以上	7.2
二、固定资产投资	%	8	6.5	6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9	4	10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0 以内	2.5	3.0 以内
五、出口总额	%	8	14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六、实际利用外资	%	3	正增长	正增长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	7.5	同口径下降 5.5	6.5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7.5	同口径增长 1.1	5.5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	5.1	7
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5	6.2	7.5
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十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计能完成	完成省下达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氨氮			
	氮氧化物			
十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计能完成	完成省下达目标
十三、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07 以内	0.0065 以内	0.0063 以内

